|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1)-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提议修订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
|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
|  |

|  |
| --- |
| 概要本文件的目的是根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以及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期间有关提高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用于实施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效率的讨论结果，向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修订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案文的提案。对第5号决定若干条款措辞的拟议修改旨在确保在不影响与确保国际电联业务连续性和绩效相关的要求情况下，通过加强相关活动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等方式，提高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的使用效率。需采取的行动RCC成员主管部门建议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有关修订2020-2023年期间国际电联的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正文及其附件2的提案。\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MOD RCC/68A1/1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2024-2027年战略规划包含了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具体目标和输出成果，以及规划中确定的主题重点；

*b)* 有关成本回收总原则的全权代表大会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关于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和加强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内部重复努力并优化资源利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在高效使用国际电联资源以实现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为支持国际电联业务连续性增收方面的挑战显著；

*b)* 有必要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注意到

有关在国际电联完善基于结果的管理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其实施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管理系统，其中包括财务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强调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实现其总体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国际电联理事会起草国际电联两个双年度预算的方式应为，根据本决定附件1，通过预期收入来实现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计划总花费的平衡，同时顾及下列内容：

1.1 2024-2027年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保持不变；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花费在2024-2027年期间不得超出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为满足未预见的需求起见，给予秘书长在一项实行成本回收活动的收入限额内，增加该成本回收产品或服务预算的可能性；

1.4 理事会须每年审议预算中的收支、不同活动和相关支出以及与国际电联相关的关键财务指标；

1.5 理事会须采取措施将旨在确保国际电联业务连续性的国际电联各类储备金维持在适当水平；

2 如果2026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则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中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8-2029和2030-2031年及之后的双年度预算，在新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延续前一届大会上公布的会费等级；

3 在符合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规定的前提下，理事会可以授权花费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预算支出，条件是花费金额能够用往年的节余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在总秘书处的支持下，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和在本期预算和今后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采用联合国薪金表的职员的人员费用的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项目支出方面的瑞士法郎购买力；

4.4 国际电联账目适用的利率；

4.5 国际电联成员的欠款；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定附件2中提高现有财务资源的使用效率并削减花费的措施并考虑可能的资金缺口，理事会须考虑到以上做出决定第1段规定的要求，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最低平衡和透明的限度预算；

6 下述最低限度指导原则应适用于所有花费削减以确保国际电联的业务持续性和绩效：

a) 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职能，包括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应继续保持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b) 不得发生会影响成本回收收入的花费削减；

c) 与贷款偿还相关的固定费用不得削减；

d)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相关的固定费用应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所决定的工资和福利保持在同一水平；

e) 为确保职员的安全和健康所需的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护费用应优化使用；

f)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照常有效运行，包括通过确保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适当维护“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网站；

7 在任何情况下，理事会须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花费的6%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本届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所有相关文件，制定平衡的2024-2025和2026-2027双年度预算草案；

2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尽快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以确保2024-2025年和2026-2027年期间的预算平衡，

责成秘书长

1 在理事会2023年和2025年例会召开的七个星期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平衡预算所需的完整且精确的数据；

2 实施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上通过的国际电联新的问责制模型，监测其风险管理组成部分（包括第3部分）的状况，并评估其有效性和效率，以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问责制；

3 根据最佳做法模型，通过与包括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IMAC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在内的相关实体协商，对国际电联问责制提出修正建议，以期完善国际电联新的问责制模型，其本质是动态的，可随时进行审议，以进行必要的完善，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新模型的实施情况，包括相关更新；

4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并且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5 根据理事会的职权并考虑到电信/ICT环境和/或作为绩效评估和风险管理框架的结果，在始终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制的前提下，协助国际电联理事会对战略和财务规划进行任何必要的调整；

6 在开展国际电联法定活动时确保财务规划、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双年度预算的协调一致，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国际电联预算预期执行情况的报告，概要说明与本决定附件2中每一项相关的花费；

2 为通过培育一种增效节约的文化来实现减支做出必要的努力，并且在上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在已批准的总体预算内实现的节约；

3 在上述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1中所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加入有关预算外活动和相关花费的数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查和批准2024-2025年和2026-2027年平衡的双年度预算，同时适当考虑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导则、本决定的附件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所有相关文件；

2 授权秘书长按照现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7条，在预算执行实现盈余的情况下，优先支持ASHI基金划拨适当款项，在最大程度上补充ASHI基金；

3 授权秘书长在预算执行实现盈余的情况下，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向新办公楼项目基金和/或新办公楼风险登记基金划拨适当款项，以支付无法通过与东道国达成的贷款协议支付的费用；

4 在额外收入来源已经确定或节余已经实现的情况下，考虑追加拨款；

5 审议并批准由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协助下制定的旨在增加收入、提高财务资源使用效率和降低国际电联成本的各项计划；

6 顾及实施任何削减成本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实施的影响，而相关费用可由预算盈余出资；

7 在考虑可以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诸如资助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和国际电联办公场所楼宇的中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问题所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外部和内部审计员和IMAC的建议；

8 请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IMAC和CWG-FHR继续提出建议，以便在特别顾及上述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第7段所确定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

9 审议与此问题相关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其2025年例会上确定2028-2031年时间段的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请成员国

在2025日历年结束之前，宣布2028-2031年时间段各自暂定的会费单位。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

表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财务规划：收入与支出

|  |
| --- |
| **2020-2023年计划内收入和支出** |
|  | 单位：千瑞郎 |
| *a* | *b* | *a+b* |
|  | **2020年-2021年预算草案** | **2022年-2023年预算草案** | **2020年-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  |
| **计划收入** |  |  |  |
| A 应摊会费 |   |   |   |
| A.1 成员国会费 | 218,586 | 218,586 | 437,172 |
| A.2 部门成员会费 | 27,854 | 27,854 | 55,708 |
| A.3 部门准成员 | 3,422 | 3,422 | 6,844 |
| A.4 学术成员 | 666 | 666 | 1,332 |
| **A 应摊会费合计** | **250,528** | **250,528** | **501,056** |
|  |  |  |  |
| **B 成本回收合计** | **75,750** | **75,750** | **151,500** |
|  |  |  |  |
| C 利息收入 | 600 | 600 | 1,200 |
| D 其他收入 | 200 | 200 | 400 |
| E 储备金账目存/提款 | 0 | 0 | 0 |
| F 预算执行产生的结余 | 4,263 | 1,832 | 6,095 |
| G 资金缺口 | 0 | 0 | 0 |
|  |  |   |   |
| **收入合计** | **331,341** | **328,910** | **660,251** |
|  |  |  |  |
| **计划支出** |  |  |  |
| 总秘书处 | 183,223 | 182,921 | 366,144 |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59,884 | 63,247 | 123,131 |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27,964 | 26,996 | 54,960 |
| 电信发展部门 | 60,270 | 55,746 | 116,016 |
| **支出合计** | **331,341** | **328,910** | **660,251** |
|  |  |  |  |
| **收入减去支出** | **0** | **0** | **0** |

表2

|  |  |
| --- | --- |
|  | **2020年– 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计划费用–单位：千瑞郎** |
| **总体目标** | **2020年-2021年估算** | **2020年-2021年合计** | **2022年-2023年估算** | **2022年-2023年合计** | **2020年-2023年合计** |
| **GS** | **ITU-R** | **ITU-T** | **ITU-D** | **ITU** | **GS** | **ITU-R** | **ITU-T** | **ITU-D** | **ITU** | **ITU** |
|  |
| 总体目标1：增长 | 45,806 | 13,176 | 9,508 | 13,466 | 81,956 | 45,730 | 13,914 | 8,909 | 12,456 | 81,009 | 162,965 |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60,463 | 18,563 | 10,347 | 20,008 | 109,381 | 60,364 | 19,607 | 10,258 | 18,506 | 108,735 | 218,116 |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32,980 | 10,779 | 2,237 | 14,236 | 60,232 | 32,926 | 11,384 | 2,160 | 13,167 | 59,637 | 119,869 |
| 总体目标4：创新 | 23,819 | 11,378 | 3,915 | 3,992 | 43,104 | 23,780 | 12,017 | 3,779 | 3,692 | 43,268 | 86,372 |
| 总体目标5：伙伴关系 | 20,155 | 5,988 | 1,957 | 8,568 | 36,668 | 20,121 | 6,325 | 1,890 | 7,925 | 36,261 | 72,929 |
| **国际电联合计** | **183,223** | **59,884** | **27,964** | **60,270** | **331,341** | **182,921** | **63,247** | **26,996** | **55,746** | **328,910** | **660,251** |

]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

提高国际电联的效率并减少其支出的措施

1) 定期评估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利用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2) 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结清/消除拖欠国际电联的欠款。

3) 确定并消除国际电联所有结构性机构和措施在职能和活动方面所有形式的重复。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统一和更密切的合作，包括优化管理方法、由秘书处提供的后勤服务、协调和支持以及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集中化。

4) 通过秘书处的跨部门任务组（ISC-TF）协调统一所有研讨会、讲习班和跨部门活动，以避免议题的重复，优化管理、后勤、协调和秘书处的支持工作，并且受益于各部门之间形成的合力以及对所涉议题采用的整体做法。

5) 提高区域代表处、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实施整体国际电联各项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方面的效率，包括在利用当地专家和当地关系及人脉资源方面的效率。尽最大可能与区域性和其他相关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合理利用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节省差旅费用以及与在日内瓦以外规划和组织活动相关的费用。

6) 通过在工作人员数量和职位数量之间实现数量和质量的平衡，合理使用工作人员以实现高水平的生产力、效率和效力；促进灵活的聘用形式；提供使员工能够充分发挥潜力的条件和工作场所等；可能降低空缺职位的级别（特别是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非敏感科室和没有降低绩效风险的岗位）。

7) 在开展新活动或额外开展的活动时，优先考虑人员重新调配。招聘新职员应为最后方案，同时顾及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和新技能要求。

8)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

9) 完善能力建设政策，使（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在内的）职员具备熟练开展跨部门工作的能力，以提高职员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将其重新调配给新活动或额外开展的活动中。

10) 除其他措施外，降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文件制作成本；推行旨在将国际电联打造成为一个完全无纸化组织的举措，并推动创新型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但不显著降低向活动参与者提供的信息或国际电联职员从事日常工作方面的质量。

11)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降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包括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充分利用国际电联网站。

12)在不妨碍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在为各层面开展的各类活动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文件笔译（包括尽可能缩短文件篇幅）以及编制出版物的过程中，并且通过优化各语文服务中的资源使用（包括通过使用替代笔译程序），同时保持翻译质量和电信/ICT术语的准确性，实施厉行节约的可实行的措施。

13) 根据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并酌情通过根据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的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提高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项目活动以及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的效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参与在区域层面开展的WSIS活动。

14)优化会议的数量和会期，并借助电信/ICT能力举办这些会议。通过重组和/或中止无输出成果和/或存在重复活动的各组的工作，将这些组的数量削减至必要的最低水平，同时避免任何风险，尤其是避免无法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和运作目标以及部门目标方面的风险。

15)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提高效率，并且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并通过制定旨在选择最少数量的必要目标的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所谓的已获授权、但无资金的活动的额外资金需求。

16)要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的规模、地点及其资源分配、输出成果和给成员的援助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性两方面以及那些源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ITU-D行动计划》并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行动。

17) 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减少差旅费用。相关标准应考虑并旨在最大可能地减少公务差旅、优先考虑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派遣职员来限制出差时间、通过由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以及合理安排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各部/处的出差人数。

18) 国际电联继续落实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综合计划，同时筹措必要的资源，并且尤其要改进需要大笔长期投入的机构内部项目的管理。

19) 优化与以下相关的支出：国际电联建筑和设施的维护、日常维修和改造/重建以及与按照适用的联合国系统标准提供安全保障。

20) 增加虚拟会议的使用和实体会议的远程参与，以便减少和/或取消会议差旅，在线举行互动会议，最好提供字幕，包括远程文件和文稿介绍，必要时可提供口译，。但是，有必要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保亲自出席和远程参会与会者的平等权利。

21)利用创新型交叉手段和工作方法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

22) 在更大可能范围内终止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

23) 继续努力，简化、协调或酌情废止内部行政程序，进而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

24) 考虑进一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享一些共同服务，并在对国际电联有益的情况下采取这种共享做法。

25) 呼吁成员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尽可能在提交给国际电联大会的提案中包括载有相关信息的附件，以便秘书长/各局主任确认这些提案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以符合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关于大会财务责任的规定。

26) 呼吁成员国将在所有大会、全会及其他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数量以及为审议这些问题所花费的时间减至必要的最低水平。在筹备过程中更广泛地使用区域间讨论，以期更好地协调立场。

27) 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提高内部审计职能的效率，实现职能评估制度化，评估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及其他风险，实施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以及落实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计划。

\_\_\_\_\_\_\_\_\_\_\_\_\_\_